关于分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近期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公告行政处罚信息，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宜春分行“虚列开支套取费用”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45万元（宜金监罚决字〔2026〕10号）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真开展整改。目前本行宜春分行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处罚决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12日